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4日15:00至2018年7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018年7月5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所持股份总数 186,666,388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37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所持股份总数 926,872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5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所持股份总数 186,666,388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371%。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总数 0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3) 本所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 《关于拟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666,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26,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审议以议案 1 的通过为前提。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计票。

3.1 选举霍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3.2 选举闫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3.3 选举赵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3.4 选举王石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3.5 选举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3.6 选举孟湫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审议以议案 1 的通过为前提。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计票。

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4.1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4.2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4.3 选举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计票。

5.1 选举刘春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5.2 选举崔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 186,666,388 票，占本次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 926,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的 10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刘洪蛟

经办律师：

张文斌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